

ILO 報告—愛爾蘭的社會公約

自 1987 年起

- 1987 年-1990 年 國家復原計劃(PNR)
- 1990 年-1993 年 經濟及社會進步計劃(PESP)
- 1994 年-1996 年 競爭力及工作計劃(PCW)
- 1997 年-2000 年 夥伴關係二〇〇〇
- 2000 年-2003 年 繁榮及公平計劃(PPF)
- 2003 年-2005 年 永續發展

背景

在 1980 年代晚期，愛爾蘭經濟陷入危機：失業率高達 17%，而在 1987 年之前十年的通貨膨脹率平均為 12%。國家財政亦有問題，預算赤字超過 GDP 的 8%，在 1987 年國家負債與 GDP 之比率高達 125%。為圖彌平政府大量的債務，而大幅提高的稅率，則更進一步的遏止經濟的發展。因缺乏工作機會及實質工資下降，向外移民達到 1950 年代以來的高峰。

意識到國家的危機，導致聯合尋求處理停滯、負債及租稅上升的問題。社會夥伴與政府共聚一堂，討論如何處理愛爾蘭經濟及社會此一嚴重挑戰的務實辦法。

國家經濟暨社會委員會(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, NES)完成「發展策略」的報告，提出重新啟動經濟及社會的關鍵原則。在工會、雇主及政府的領導下，自 1987 年 10 月底開始協商，因而產生第一份的社會公約—國家復原計劃(Programme for National Recovery)。

連續的社會公約

在接下來的公約，則應用國家復原計劃(PNR)的協商模式。國家經濟暨社會委員會提出報告，評估過往的經驗及教訓，為後續的協商提供焦點及方向。社會公約不僅對工資、勞動條件及社會安全設立策略及目標，也設定執行的指南。它們提供一個監督計劃執行及評估的機制。為此，在國家復原計劃中，成立「中央審查委員會」(Central Review Committee , CRC)，由政府及社會夥伴的代表所組成。中央審查委員會由許多的工作小組來輔助，亦透過政府與社會夥伴間許多非正式的接觸來協助。連續的社會公約則試圖擴大參與交涉的相關當事人，並擴大協議的焦點，從早期的危機管理到綜合性途徑，以處理經濟及社會發展及社會排除的相關挑戰。

大家均知悉，愛爾蘭社會公約的成功；它們也是愛爾蘭從 1990 年代以來，經濟及社會成功的關鍵。